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91 破申 105 号

申请人：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22 层 M2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伟，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国广健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A0801-2 单元。

申请人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被申请人国广健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健康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国广健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国广东方公司称，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国广健康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系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申请人诉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一案，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4）京 0107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被申请人需于判决书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申请人咨询服务费 1536859.46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536859.46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

分之三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1907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相应公告费。该债权早已到期，但被申请人未能如约偿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故申请人系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二、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2024）京 0107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由于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申请人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2025）京 0107 执 238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无执行到位任何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申请人所负到期债务，应认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综上，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国广健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国广健康公司未参加听证。

被申请人的股东中企万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万泰公司）参加听证称，一、国广东方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国广健康符合破产条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国广东方仅提交（2024）京 0107 民初 71 号判决书及相关终本裁定，意图证明其对国广健康的 150 余万债权无法获得清

偿，国广健康符合破产条件。但该证据远不足以全面、客观地反映国广健康的整体财产状况。国广东方既为国广健康的债权人，亦为其股东，且自国广健康成立起至其于 2021 年 11 月底停止经营，经营管理均由国广东方实际主导。国广东方亦承认，国广健康的账册目前由其本案代理人胡家远保管。因此，其全面掌握国广健康的资产负债状况，完全具备提供完整财务资料的能力，但其未能举证证明国广健康符合破产条件。

二、国广健康公司至少享有 900 万债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中企万泰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国广健康对中企万泰享有约 800 万的债权。国广东方虽提交终本裁定，意图证明中企万泰无财产可供执行，但该裁定载明，中企万泰名下尚有 9 处不动产未予处置，而申请执行人暂未申请法院拍卖。因此，该终本裁定不能证明国广健康的上述债权已确定无法实现，亦不能证明国广健康资不抵债。同时，国广健康股东北京国卫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易健公司）尚有 111.1111 万认缴出资未实缴。

三、国广健康公司对国广东方公司主张的债务，依协议应由其自行承担。2021 年 7 月 30 日，中企万泰与目标公司国广健康及国广东方等目标公司原股东签订《国广健康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企万泰投资前国广健康已有的负债由国广东方等原股东承担。但在中企万泰完成出资后，国广东方立即将中企万泰的投资款用于清偿国广健康增资前的债务。此外，国广健康自 2021 年 11 月底停止经营后，国广东方仍以收取高额服务费名义转移国广健康的资产。国广东方申请国广健康破产等一系列行为，实乃恶意针对中企万泰的投资款，严重损害中企万泰的合法权益。国广健康对国广东方所主张的债务依

约应由其自行承担。综上，国广东方提出的破产申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且存在滥用破产程序、损害中企万泰合法权益之恶，故请求裁定驳回破产申请。听证后，中企万泰公司向本院提交说明，称其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就 71 号判决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该院已受理，该股东请求本院中止审理。

经审查，国广健康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A0801-2 单元，注册资本 2267.5737 万元；法定代表人现已涤除；经营范围：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健康档案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器材、保健器材、日用品、运动器材、体育用品、食品、医疗器械销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国广健康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即中企万泰公司持股、国广东方公司、苏州世纪飞跃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飞跃公司）、国卫易健公司。国广健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京 0107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国广东方公司与国广健康公司签订的案涉《咨询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依约履行。结合国广东方公司提交的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国广健康公司已向国广东方公司支付了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的咨询服务费，但未支付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的咨询服务费。结合国广东方公司提交的咨询服务费账单，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的咨询服务费共计 1536859.46 元，国广健康公司应依约支付。国广东方公司主张的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咨询服务费无法得到支持。该院判决国广健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国广东方公司咨询服务费 1536859.46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536859.46 元为基数，按照日率万分之三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1907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相应公告费由国广健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给付国广东方公司。因国广健康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国广东方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25) 京 0107 执 2380 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执行中查明国广健康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标的为 209.032 万元及相关利息，无案款执行到位，该院裁定 (2024) 京 0107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原告世纪飞跃公司诉被告中企万泰公司、北京赛隆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公司）、第三人国广健康公司股东出资一案，2022 年 9 月 19 日，本院作出 (2021)

苏 0591 民初 168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企万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国广健康公司返还出资本金 780 万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其中 490 万元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算、另 290 万元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算,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被告赛隆公司对被告中企万泰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 民终 1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中企万泰公司、赛隆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世纪飞跃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苏 0591 执 55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中企万泰公司名下有九处不动产,不动产上均设定有大额抵押,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债务人负债情况及进行强制拍卖后优先扣除的税费、评估费、优先债权,为避免无益处分,经本院告知后,申请人暂不申请法院对上述房地产进行拍卖。本案执行标的 8371715.21 元及剩余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已执行到位 385701.78 元,尚未执行到位 7986013.43 元及相应利息。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2021)苏 0591 民初 16823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

但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六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本案中，首先，被申请人国广健康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次，被申请人国广健康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最后，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不符合破产条件，被申请人的股东中企万泰公司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不符合破产条件。具体而言，中企万泰公司称国广健康公司对其享有约 800 万的债权，但中企万泰公司未举证证明国广健康公司的负债情况，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的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而且，该笔债权于 2023 年经过强制执行，均未执行到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能否执行到及执行到的金额尚不确定，且自 2023 年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申请人对中企万泰公司享有的这笔到期债权至今仍未能受清偿，可见该笔债权短期内亦无法变现回款，被申请人已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关于股东针对申请人的债权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而请求本院中止审理，无相应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股东的异议不能成立，申请人国广东方公司对被申请人国广健康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
国广健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